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欣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2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葉欣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扣案物經送驗，分別結果檢出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鑑驗文件欄所示之文件各1份在卷可稽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並諭知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葉欣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52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3月7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本件被告施用毒品之時間係在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受上開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依法不得再行追訴，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

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足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驗文件在卷可稽，足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5所示之物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均係違禁物無疑，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、鏟管1支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亦應整體分別視為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單獨聲請本院予以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鑑驗結果	鑑驗文件	出處
1	白色粉末1包	淨重0.4275公克，取樣0.0030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0.4245公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29號卷第45頁
2	白色或透明晶體7包	淨重6.5231公克，取樣0.0360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6.4871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	
3	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	淨重1.8470公克，取樣0.0357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		

(續上頁)

01

		淨重1.8113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	
4	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	淨重2.5894公克，取樣0.0359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2.5535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二)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29號卷第45頁反面
5	鏟管1支	毛重0.2533公克，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	